

接二連三的瑣事須要處理……今年的暑假——「我」（筆者）得留在香港。

「留港」也可以是樂事，只要瑣事仍能在個人的掌握中……

【買書】

因心儀某幾位作家而買下他們的書、因「標奇立異」的名字而買下的書、因喜愛某些封面的設計而買下的書、因有助教學而買下的書……全堆在已經夠凌亂的書桌上——「我」對冷待「他們」（各位我尊敬的作者）而感愧疚。忙著的日子，「我」嘆息自己沒有時間看書；玩樂的日子，「我」嘆息自己浪費時間不看書！

【讀書】

「我」終於要求自己為作家們的心血負上一點兒責任——空餘好好地看書，看自己在有意識和無意識的時候買下來的書。

【說書】

這裡，「我」跟大家談一談一本既可作為個人信仰靈修，又可作為工作反省的一本書。書中的文字滿載作者至誠而樸素的記憶與反省（*抱歉「我」不在這裡談作者的信仰歷程給「我」個人信仰方面的回憶、反省和啓發，但作者的經驗實實在在對一個公教老師來說是暮鼓晨鐘。*）：他的學習經驗可能就是您和「我」也曾經驗過的學習況味。這況味正好是一個曾經受教而現在施教的教師的鑑戒。

「哥大（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真是個友善的地方，若是有事求見教授、指導教授或教務長，他們多半會簡短地說明你份內該知道的事；唯一麻煩的是，不論你想見誰，通常都得等上半小時左右，但是輪到你之後就不會碰到拐彎抹角的怪招……」（199頁）

* 思考：如果學生向我們求「助」時，我們有否予以適切的態度和支援？作為教師，我們可以營造怎樣的學教關係和氣氛？我（我：書中的作者和筆者）為甚麼會有這個念頭？

「他受聘來教文學，就本本份份地教文學，談論寫作、書本、詩、戲劇，不會突然離題扯到詩人或小說家的生平，也不會牽強附會將許多主觀意見強加在別人的作品中。……他不會惺惺作態，也不會為了掩飾無知，引述一堆評論、猜測或與

該課題無關的無用數據。他真心喜歡教他的份內該教的東西。……范多倫（美國著名詩人）走入教室，二話不說就進入正題。大部分時間他會問學生問題，問題都很精彩，假如你用心作答，就會發現自己答得妙極了，不明白自己怎麼會有這般見識；其實你原本沒有這等見識，是他用問題『引』了出來。他的課名副其實的『循循善誘』——將東西從你的腦袋引出，讓你產生屬於自己的明確意見。……他有本事讓人感染到他對事物的高昂興致，學到他處理問題的方法……他光照別人，自己卻毫無所覺。……身為教師，若能年復一年、持之以恆……做到不要花槍、說笑話來哄騙、討好學生，又不大發雷霆、大肆指責學生，使學生戰戰兢兢，……藉以掩飾自己疏於備課……就表示尊重上天的召喚……服從召喚也會使他更完美、更尊貴。這就是他應得的報酬……在聖寵的領域中更是如此。……我知道范多倫對聖寵是不會陌生的，但是只談他的教學工作在俗世擔當的任務……我本人就受益於他清醒真誠的思維能力，以及絕對誠實、客觀、不逃避的治學態度……日後得以接受士林哲學的好種子。……永不允許自己犯幼稚病，用自己私心喜愛的理論曲解自己喜歡的歷代各國詩人。……我在那特殊時刻有幸碰上范多倫這樣的人真是有福氣。」（200-202 頁）

* 思考：節錄中，作者描述了兩類型的教師，如果教師的職分就是「教書」，我們會怎樣在教室中給學生傳授「本科」的知識？又怎樣利用「問題」引導學生領悟幅度更深更廣的意念和智識以提昇學生的靈性向度？我們每一個人在學生心目中是一個怎樣的教師？

「早上起床後，因為忘了問摩爾神父用水刷牙會不會違反聖體齋，結果就沒有刷牙……」（310 頁）

* 思考：「我」看到這裡的時候不禁笑了出來，這是神父的疏忽還是慕道者的「無知」？更好說，還是作者對主耶穌的聖體的誠敬表達？教學的時候，我們有否注意「細節」而令學生覺得我們粗枝大葉而引起不必要的「行徑」？

「……第二天我就告訴范多倫：『賴克斯（作者的代父）到處說，想要成為聖人，只要有心就成。』『當然如此！』范多倫說。」（335 頁）

* 思考：作者洗禮後不到半年就渴望當神父，猶豫不決的時候，他以代父的「張揚」探聽范多倫的想法，這想法令作者對聖召有了肯定而確實的方向。作為教師，我們可以像范多倫一樣，對學生善良的意願或目標能有一個清晰和積極的回應嗎？

「這個學期我也在哥大商學院教一門英文作文課……我堅持要求他們在描述一個地方或事物時儘量列出具體及有形的實例，一個迷迷糊糊、坐在後排、平時不太惹人注目、名叫芬尼根的愛爾蘭人突然口若懸河地說出許多細微卻離題的細節，教人無法制止。他開始敘述一間製鞋廠，讓你感到好像被那兒的五十噸器械

壓得透不過氣。因此，我既驚奇又害怕地發現，當教師的人有一種奇妙超凡的力量，可以釋放年輕人腦中的心理能力；他們對暗示和建議立即興起的快樂、熱烈的反應……足以讓人逃到森林離群索居。……我很喜歡教書，尤其是這一班級……全班都會熱切地從你這兒得到一點知識；就因為他們如此好學，會讓你自已以為有能力供應他們想要的一切。」(383-384 頁)

* 思考：作者的中學校長為他鋪排了一條入讀英國劍橋大學的路，他的語言天份、社交能力、應變能力和洞察力令監護人鼓勵他當一個外交官而努力學業；可惜，他選擇當一個將來可能會是一個隱修院神父的教師，這個抉擇是否與他在學生時期接觸的人和事有很密切的關係？他當了教師之後，他領會到甚麼？為甚麼是這樣的？他的教學法有否范多倫的影子？「我」為甚麼提出這些問題？

「范多倫問我：『你想當神父的念頭如何了？還在動那個念頭嗎？』我不置可否地聳聳肩。『你知道，』他說：『我曾經和內行人談過你這件事，他說，若是別人說你沒有聖召，你就完全斷念，這可能表示你確實沒有聖召。』……假如他的話屬實，那麼我對整個聖召問題就該採取全新的態度。」(509 頁)

* 思考：作者已經畢業離開哥大，但師生仍然保持聯繫。簡單的幾句話顯示范多倫對他的學生懷抱甚麼情感？當我們這群教師和學生接觸的時候，這類情感會否同樣流露出來？

「賴克斯回紐約時帶走了我的一些詩稿，……將這些選稿帶去給范多倫，范多倫又將稿子給了新方向出版社……那本非常清爽的小書《詩三十首》(Thirty poems) 在十一月底來到我手裡……」(577 頁)

* 思考：言語的鼓勵重要，行動更是言語的實踐。好種子種在好地裡，還需好農夫的悉心栽培？書末，一個教書的、寫書的、譯書的、指導靈修的、領導社會運動的隱修院詩人神父就成全在人群中，天主的祝福、作者個人的修維和他身邊的人與事起著重要的催化作用。教師確實一門「育人的藝術」，那麼，一個公教教師，一個宗教科的公教教師又能以甚麼面貌教育他/她的學生？

【賣書】

雖然留在香港，生活空間仍可以是廣闊的。有幸成為一年一度香港書展的義工，「我」有機會跟「顧客」(大部分是熱心的教友和慕道者) 交流「讀書心得」。

書展中，「我」的角色是個向顧客介紹書籍的推銷員。「我」不得不主動與顧客攀談，他們當中不乏教師，「我」為勤懇的教師能在書展中搜購書籍，從中攝取靈感和教學營養而興奮——師、生都有福了！愉快的談話中，我可以和「顧客」

交流教學經驗、技巧和聽取意見，還可介紹天主教教會網頁，好讓教師在教學上更能得心應手。「我」發現這些公教教師不但為自己買書，還很慷慨地購買小聖物和小書給他們的學生，當中又以女教師較多。

至於教內外的小孩、年輕人或是成人，「我」除了給他們介紹適合的信仰書籍外，更因利成便，讓他們觸摸一本凸字版《瑪竇福音》。「人」碰觸這「福音」後，大部分都能產生惜福與感恩之情（特別是教友，信仰基督耶穌的朋友），這是甚麼原因呢？——「我」多此一問！「我」想，只要天主願意，隨時隨地都是福傳的時機。

公教教師（雖然不多）領著他們的學生來看書、買書和摸書，那麼，不是告訴了「我」——教學更不是侷限於教室裡嗎？

後記：前文「我」所看的書就是多瑪斯·牟頓所寫的《七重山》（究竟出版社），七重山一詞出自但丁《神曲》，讀者從中考究好了。作為一個教書的教徒，教學的歷程會否經歷七重，還是另一個七重又七重才能到達山峰。

新學年臨近，繁重的教學工作與獨特的信仰生活給我們怎樣的衝擊和啓思？

在主內，互勉！